

#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四款 衡量標準之研究

## 期末報告

計畫主持人：

黃怡騰 博士

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 
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 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

協同主持人：

李永然 律師

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 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課程修畢  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

研究助理：

余宜玲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（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）

何念儒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

楊家明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
計畫時程：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

計畫連絡人：黃怡騰

電話：090-327476 • 02-2395 6989

傳真：02-2391 4235

電子郵件箱：terrykm@ms10.hinet.net • thuang@lawking.com.tw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